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	日程表	2-3
簡章	••••••••••••••••••••••••••••••••••••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報名表	2-10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安置	學校一覽表	2-15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107學年度身 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8日(星期四)
3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3月5日(星期一)
4	報名資料送件	1.107年3月6日(星期二)至14日(星期三)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教育局(處)完 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 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107年4月3日(星期二)
6	能力評估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7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 路查詢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
8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 及結果通知	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
9	分區安置作業	107年5月4日(星期五)至13日(星期日)(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0	公告安置結果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11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12	報到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4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u></u>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四、分區主辦學校: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86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 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 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或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至 14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 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 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 (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 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 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6.「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 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 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2-15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 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107年5月4日(星期五)至13日(星期日)。
 - (一)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 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 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

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 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4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 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 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 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
- 七、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體報名名冊」

段	ユキ	Ħ	10	•
字	水 父	A	稱	•

	是 □否	檢具	- A4 回郵信封	3個	(寫明	學校	き 詳細	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	, ,	h	特教類別/	性別	出生	(民	國)	畢業學年度
號	姓	名	障礙程度	17.77	年	月	日	+ N ¬ X
1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1				□女 □男				
2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3				□男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女				□應佰 □升應佰・□字干及
4				□男□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_				□男				□ 麻 尸 □ 北 麻 尸 ・ 超 午 庇
5				□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6				□男□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男				
7				□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8				□男□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男				
9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10				□男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女 □男				
11				□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12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 □ □ 財				
13				□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14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14				<u></u> □女				□心石 □ 开心石 · 于 1 及
15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兹	證明上	列報名	之應屆畢業學	生確能	三在 1	06 學	年度	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勃	辛人簽章	: :			2	行動'	電話	:
聯終	各電話:				,	傳真'	電話	:
主石	F核音:				-	松長	広音	:

【附表二】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	姓名:編號:	:			
就讀	學校: 學校耶	絲絡人∶_			
聯絡。	人電話:(公)(行動)		傳真電話	舌: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非應屆畢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	免附)			
	初核人員核章		鑑	輔會核章	
初核	□符合複核□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注意事項: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表」

編號:					均	真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男□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_月日	電影	舌()								
户籍地址											1片 6產出)	
通訊地址										(系)	()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 □資源班 □集	t: f形:□普通	學年度 [班,未接登	受特教服	務	□普	通	班	,接	圣 受特教	比務	
資格證明	□領有	_縣(市)	_(學)年度	鑑輔會	鑑定證	明,	有	效	日期	:£	手月_	日
智能障礙 程度	□輕度 □中度	ŧ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 分區安置作業科 自到場參與分額 於現場唱名三次 依分區安置委員	₹現場唱名分 ◆。未到場又 次仍未到場或	未能完成3 《不接受分	英託程序	者,請	自行	亍選	揖	其色	也入學	管道升	學。
		<u> </u>				ħ	负 查	之人	簽章	 章(國中	承辦人	()
(一)上傳報名 (二)國中學歷	件及資料:(如存 5時最近6個月內 (力)證件影印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脫帽半身正面 :應屆畢業生	相片檔案。	屆畢業 及	と 同等學			卡 表	子台上	准行委員	昌 命 校 -	音
(三)鑑輔會證 (四)轉銜輔導 (五)「能力部		【附表四】(:	無需者免附)) •			13 1/1	-4)	N 1	<u> 一门 文)</u>	元 日 1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相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性	別		
	吉)業 校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 需求項目:	所提之需	求須	檢附相	關證明。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	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	豐約1.5倍)。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0			
	2.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	省安排在	一樓	或設有	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評
	估。				
	3.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	節職業能力	力評估	5時,1	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
	於後側。				
	4. □其他,請說明:				0
註:「	-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	乃針對特殊	未教育	學生戶	听設計,評估時間亦符
	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				
估卷	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	有分 區安直	主 安月	貝會捉	: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	•			
審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	核章	<u>-</u>	分區安置委員會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附表五】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	編號	: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月日	評估證編號	烷: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	打「V」	1		複查	5.结身	艮		
基本學習能力									
職業能力			*						
二、本表各欄	日期:民國 10 目位請以正楷清 所欲複查之評	晰填寫主	位簽名。		·				
	/// 敬俊 旦之 的 行下載填寫, P			_				區主	三辨鱼

- 學 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 概不受理; 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	人簽章	: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路途遙 無法親自 處理現場 此	遠 □其他 到場參加唱 唱名分發安 . 致	原因:(名登記分 置相關事	□工作 發,特委託 宜。 適性輔導安置) _先生/女·	士代為參加
委 託	人 :			_		
地						
電	話 :			_		
就讀學校意 第一志願:_	, .	第二志原	頁:	第三志願	:	
第四志願:_		第五志原	頁:	第六志願	:	
第七志願:_		第八志原	頁:	第九志願	:	
2. 受 相 3. 未 4. 於	委託人須為目關人員。 到場又未能	為學生之原 告完成委託 三次仍未到	人或法定代理 舉(結)業國中 程序者,請自 場或不接 辨理	教師、特教: 行選擇其他, 發,視同放	入學管道升	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MT 1
107 學年度身心	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高級中	字學校	で集中式特教班
107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 3	適性輔導	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等	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安置資格,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此致		,		
		(安置學校	名稱)
	學	生簽章:		
		· !人簽章:		
	血吸入以及人们在			_
		日期:107年	月日	
教務處蓋章				
107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 i	 適性輔導	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領	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安置資格,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	
此致		,		
	_	(安置學校	名稱)
	學	生簽章:		
		!人簽章:		_
		日期:107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教務處蓋章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

- 1. 實際開缺名額以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